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申請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已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分拆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